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18-05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52,168,000元（5,521,680张）
- 回售金额：568,733,040.00元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9月3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并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和2018年8月18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临 2018-044）。

（二）本次“格力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本次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8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552,168,000 元（5,521,680 张），回售金额为 568,733,040.00 元；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二）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对于未回售的“格力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